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445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445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4459	0	3.4459	
	(一) 农用地	3.4459	0	3.4459	
	其 中	耕 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	0	0
		养 殖 水 面	3.1603	0	3.1603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2856	0	0.2856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次 城市 镇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龙江镇城镇建设用地	145018-H001	3.4459	二类居住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4459	0	3.445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4459			3.4459	0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4459 公顷（农用地转用 3.4459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顺德区 2018 年度复垦周转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4459 公顷、农转用指标 3.4459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					

填表人： 吴秋君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 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龙江镇			
		社（村）	沙富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			
	园 地		0			
	养 殖 水 面		3.1603	119.7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856	119.7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0			
未 利 用 地		0				
合 计		3.4459	119.7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补偿		
征地总费用		412.4742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9.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0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38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本次征收沙富股份合作经济社 3.4459 公顷土地按按 15%比例应安排留用地 0.5169 公顷，已在佛山市顺德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兑现，具体批文为顺德建用字（2020）36 号。		
备注				

填表人： 吴秋君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龙江镇			
		社（村）	沙富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			
	园 地		0			
	养 殖 水 面		3.1603	119.7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856	119.7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0			
未 利 用 地		0				
合 计		3.4459	119.7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补偿		
征地总费用		412.4742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9.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0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38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本次征收沙富股份合作经济社 3.4459 公顷土地按按 15%比例应安排留用地 0.5169 公顷，已在佛山市顺德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兑现，具体批文为顺德建用字〔2020〕36 号。		
备 注				

填表人： 吴秋君